

宁陵县财政局

宁陵县财政局政府采购投诉受理渠道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94号）等有关规定，质疑供应商可以依法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。供应商在依法进行质疑后对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，或者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，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宁陵县人民政府政府采购办公室递交《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》（范本见附件）。

1. 投诉现场递交地址：宁陵县建设路西段666号财政局宁陵县人民政府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（宁陵县财政局2楼采购办）联系电话：0370-7819130

2. 投诉邮寄地址：宁陵县建设路西段666号财政局宁陵县人民政府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（宁陵县财政局2楼采购办）联系电话：0370-7819130

3. 投诉电子邮箱地址：zfcgwxq@sina.com（请在标题中注明投诉字样）

4. 在线投诉服务平台：商丘市宁陵县采购网（hngp.gov.cn）



投诉书范本

一、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

投诉人：

地 址： 邮编：

法定代表人/主要负责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授权代表： 联系电话：

地 址： 邮编：

被投诉人 1：

地 址： 邮编：

联系人： 联系电话：

被投诉人 2

.....

相关供应商：

地 址： 邮编：

联系人： 联系电话：

二、投诉项目基本情况

采购项目名称：

采购项目编号： 包号：

采购人名称：

代理机构名称：

采购文件公告：是/否 公告期限：

采购结果公告：是/否 公告期限：

三、质疑基本情况

投诉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,向____提出质疑, 质疑事项为: _____

采购人/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,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/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。

四、投诉事项具体内容

投诉事项 1: _____

事实依据: _____

法律依据: _____

投诉事项 2

.....

五、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

请求: _____

签字(签章):

公章:

日期:

投诉书制作说明：

1.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，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，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。

2.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，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“授权代表”的有关内容，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。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、代理事项、具体权限、期限和相关事项。

3.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，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。

4.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，质疑函、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。

5.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、明确，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。

6.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。

7.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，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；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，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、主要负责人，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，并加盖公章。